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文件收取费用的通知

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各旗县市住建局，各招标人、投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切实减轻投标企业负担，优化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良好的营商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：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、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、邮寄的成本支出，不得以营利为目的。我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，已实现全流程电子化，不存在印刷、邮寄的成本，自通知印发之日起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标人收取发售资格预审文件、招标文件成本费用。

